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正承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紫嘉

訴訟代理人 李建賢律師

被上訴人 翁萸鋒

陳汶杉

陳方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趙天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203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本院於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請求：(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60萬元本息；(二)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3至39所示土地移轉登記返還伊（見原審附民卷第5頁），上訴後除聲明廢棄原判決外，為先位請求：(一)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4至36、38所示土地，於民國107年1月30日申請登記，登記日期107年2月2日所辦理之繼承登記塗銷；(二)被上訴人應就附表編號4至36、38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移轉登記予伊所有；(三)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39所示土地移轉登記予伊所有；(四)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1,060萬元本息。另備位請求：(一)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4至36、38所示土地，於107年

01 1月30日申請登記，登記日期107年2月2日所辦理之繼承登記
02 塗銷；(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820萬元本息（見本
03 院卷一第43、44、57、5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迭經更正
04 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4至31、38所示土地（下稱
05 系爭土地），於107年1月30日申請登記，登記日期107年2月
06 2日所辦理之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繼承登記）塗銷（見本院
07 卷一第365、369、395頁），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8 第2款、第3款、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9 一與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被上訴人對最後
10 減縮聲明，亦表示程序上無意見（見本院卷一第191、365
11 頁），應予准許。

12 二、按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
13 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
14 判決者為限，惟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前之訴訟行為是否
15 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之，其訴訟是否合法，應以刑事
16 法院裁定移送時為準。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涉犯偽造文書之
17 刑事案件（原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08號，下稱系爭刑案）在
18 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203
19 號），經原審以系爭刑案判決被上訴人均無罪為由，判決駁
20 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刑事上訴
21 及本件上訴，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翁萸鋒有罪，另駁回其餘上
22 訴而維持陳汶杉、陳方易部分之無罪判決確定（本院110年
23 度上易字第102號），並將本件裁定移送前來，系爭刑案經
24 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翁萸鋒無罪確定
25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74號），有系爭刑案歷審判決附
26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至22頁、第111至114頁、第345至36
27 1頁）。本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時，其刑事部分原係宣告翁
28 萸鋒有罪，陳汶杉、陳方易則因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之訴，為
29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一併移送前來，依前述說明，本件附帶
30 民事訴訟即非不合法，自不得以刑事部分於更審中諭知翁萸
31 鋒無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其

01 訴，是被上訴人抗辯本件起訴不合法云云，尚無可採。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土地為伊所有借名登記在其
04 被繼承人陳春助名下，伊並保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陳春助
05 於106年9月15日死亡後，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伊隨即於10
06 6年9月間通知被上訴人配合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事宜，被
07 上訴人置之不理，竟將系爭土地售予他人，出具不實切結書
08 謊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遍尋不著，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及辦
09 理系爭繼承登記，使承辦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上並辦畢系爭
10 繼承登記，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67條第1款、第119
11 條第1項第1至4款規定，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侵害
12 伊之所有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規定，
13 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塗銷系爭繼承登記等語（未繫屬本院
14 部分，不予贅述）。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6年9月間通知伊等後，未實際提
16 出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伊等亦否認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確
17 因遍尋不著而出具切結書，且上訴人主張切結書所載不實事
18 項，未見登載於系爭繼承登記，系爭刑案已判決伊等無罪確
19 定，伊等依法繼承系爭土地，本應辦理系爭繼承登記，與切
20 結書之記載無關，縱需返還系爭土地，仍須辦理繼承登記後
21 始能為移轉登記，上訴人之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
22 為抗辯。

23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陳春助死亡後出具切結書記載遍尋不
24 著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並辦畢系爭繼承登記之事實，有系爭
25 土地相關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所附資料），並經
26 本院調閱系爭刑案之電子卷證資料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
27 堪信屬實。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上訴人主張其與陳春助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
30 在，陳春助死亡後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被上訴人出具不實
31 切結書辦畢系爭繼承登記，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

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塗銷系爭繼承登記等語，為被上訴人所拒絕，並以前詞置辯。兩造均同意簡化爭點項目（見本院卷一第142、396頁）：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在陳春助名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由其保管中，竟出具不實切結書辦理系爭繼承登記，違反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依法無效，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云云。惟本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時，本院刑事判決係維持一審刑事判決陳汶杉、陳方易無罪確定在案，本件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之訴，雖因當事人適格要件之限制，無從單獨就翁莢鋒一人審理，故上開裁定一併移送陳汶杉、陳方易部分，免納裁判費，有本院裁定乙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7頁），然辦理系爭繼承登記之行為係由翁莢鋒主導指示為之，陳汶杉、陳方易始終未經系爭刑案判決有罪，查無不法行為，詳如系爭刑案歷審判決所述，且上訴人已捨棄民法第185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142頁），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陳汶杉、陳方易為本件請求，即屬無據。

(二)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繼承人須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辦理所繼承之（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當然之解釋。經查：

1.本件不論上訴人主張其與陳春助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乙節是否屬實，上訴人於陳春助死亡後，主張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欲取回系爭土地所有權者，參照前述說明，程序上仍應先由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為之，此由上訴人在本院上訴時原先位聲明(二)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58頁），亦可佐證。上訴人嗣因系爭土地已遭限制登記之故，乃捨棄移轉登記之請求，其單獨訴請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形

01 同多此一舉（先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後，將來再請求辦理
02 新的繼承登記），無法達其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明顯欠缺
03 權利保護之必要。

04 2.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出具不實切結書使其保有之系爭土
05 地所有權狀被註銷，並辦畢系爭繼承登記，此與其將來是否
06 請求回復原狀辦理移轉登記要屬二事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9
07 7頁），然上訴人保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被註銷與否，均
08 不影響被上訴人於陳春助死亡後，依法需辦理繼承登記後始
09 能為移轉登記，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被註銷之事，應
10 另循其他行政程序申辦相關事宜，尚無從據此認定本件請求
11 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即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1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規
13 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非屬正當，不應准
14 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部分理由雖與本
15 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16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十五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25 法 官 楊惠如

26 法 官 林俊廷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高瑞君